

乌苏高泉仓润滴管带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8日，乌苏高泉仓润滴管带厂在厂区办公室召开“乌苏高泉仓润滴管带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塔地环字（2020）86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苏高泉仓润滴管带厂；外聘环保行业专家3人。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胡杨河市124团高泉镇西村，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现场勘察坐标为E 84° 04' 20.3"，N 44° 25' 39.0"。

建设规模：年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年产滴灌带1000吨。

建设内容：本项目3座造粒+成型车间，车间内设单翼迷宫式滴灌带9条生产线，贴片滴灌带3条，水带生产线3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3条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编制《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10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七师生态环境局《关于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师环审〔2020〕114号），对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2023年12月26日，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申领了《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排污许可证》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证书编号：92659010MABKX4F60D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3%。

（四）验收范围

根据《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市师环审〔2020〕114号）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造粒、毛管、水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再通过15m排气筒外排。破碎机进料口处安装了水喷淋措施，原料均为废滴灌带不易产尘采取篷布覆盖。

（二）废水

回收料经过破碎时需经过清洗池清洗，产生的清洗水及喷淋水经具有防渗功能的沉淀池处理，全部用于原料清洗及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机热熔后生产出的再生颗粒及滴灌带生产设备热熔后挤（吹）塑出来的滴灌带需经过冷水降温，产生的冷却水经过具有防渗功能的冷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部墙体采用吸声、消声等材料；各类设备均布置于室内，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 124 团 5 连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沉淀污泥晾干后运至农田回用。分拣废物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 124 团 5 连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滤网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购环保设备目前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乌苏市超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环保管理制度

乌苏高泉仓润滴管带厂根据生产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将

制度上墙。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修环保设备，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六）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属于简化管理；2023年12月26日，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申领了《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排污许可证》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证书编号：92659010MABKX4F60D001Q。

（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12月15日《乌苏高泉仓润滴灌带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5-046-L。

（八）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区域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分布，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回收料经过破碎时需经过清洗池清洗，产生的清洗水及喷淋水经具有防渗功能的沉淀池处理，全部用于原料清洗及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机热熔后生产出的再生颗粒及滴灌带生产设备热熔后挤（吹）塑出来的滴灌带需经过冷水降温，产生的冷却水经过具有防渗功能的冷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4dB（A），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疆胡杨河市 124 团高泉镇西村的北部，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周边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敏感点，也不存在珍稀动植物资源。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组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建议

强化二次扬尘的管理，严格落实原料堆放三防措施。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乌苏高泉仓润滴管带厂

2026年2月7日